



金利豐金融集團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股份代號：01031



2021

中期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主席)

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

朱俊浩先生

何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趙善能先生

公司秘書

陳俊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辭任)

張啟達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黃偉明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趙善能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主席)

劉文德先生

趙善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善能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01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72 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股份代號

1031

網址

<http://www.kingston.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1,009,211,000港元減少約10%至約913,13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約169,01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9%至約2,47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增加。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較去年同期約0.97港仙減少約99%至約0.0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913,1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1,009,211,000港元減少約10%。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4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9,015,000港元減少約99%。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增加。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約0.97港仙減少約99%至約0.01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擴散，各國鼓勵民眾注射疫苗，惟新冠病毒不斷變種，仍然影響全球經濟和供應鏈等問題，同時各國央行須面對通脹升溫和就業增長緩慢的情況。本港疫情相對受控，零售市道回暖，惟依然採取防疫措施和隔離政策。政府統計處公布，今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實質上升約5.4%，第二季升幅為約7.6%；第三季按年增長較為溫和，主要是因為基數效應，以及經濟在上半年表現較預期強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至於港股，恒生指數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一度高見31,183點，期後反覆受壓，尤其自下半年開始，由於中美兩國金融市場博弈，多間中資股叫停赴美上市計劃，以及內地加強監措施相繼出台，涉及反壟斷、網絡安全和手機遊戲等，拖累投資氣氛，二零二一年九月份更失守二萬四千點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007,007,000港元下跌約14%至本期間約869,257,000港元。

儘管內地和澳門發現零星的新冠肺炎個案，但澳門市場在二零二一年第二和第三季度的博彩收益，於COVID-19影響下仍按年錄得顯著升幅。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澳門博彩收益總額約為677.88億澳門元，按年上升約75.6%。回顧二零二零／二零二一上半財年，我們來自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分別上升約59%及約238%。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重要角色。

COVID-19疫情仍然是未知之數，加上內地今年因缺電而需要「拉閘限電」，工廠受到影響，市場憂慮經濟復甦步伐。另外，於今年八月一日起上調本港股票印花稅稅率，由買賣雙方各支付約0.1%，調高至0.13%，均高於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削弱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對港股帶來利淡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1,10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4,3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1%(去年同期：約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客戶授出貸款以供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

由於市場氣氛欠佳，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就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採取更審慎態度。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846,80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75,043,000港元)，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98%(去年同期：約97%)。香港股市於本期間起伏不定。經審閱相關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作出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約568,22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70,935,000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於本期間，收益約為11,34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644,000港元)，增幅約為48%，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1%(去年同期：約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酒店業務

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由於內地與澳門通關安排於本期間有所放寬，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上升，有利於本集團澳門兩家酒店之入住率及收益。酒店營運以及食品及飲料之收益合共約為25,10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5,7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兩家酒店(即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37%(去年同期：約4%)及約37%(去年同期：約9%)。

博彩業務

本集團博彩業務由持牌人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經營。

本集團澳門博彩業務同樣因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上升而回升。本期間之博彩收益約為18,7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博彩虧損約13,579,000港元增加約23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場設有69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張)賭檯、於貴賓廳設有15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張)賭檯以及於電子博彩廳設有262台(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2台)角子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與澳娛綜合訂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持續在本集團兩家酒店之賭場向澳娛綜合提供服務。根據補充文件，服務年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指向證券客戶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0,369,000港元減少約14%至本期間約8,967,000港元，乃由於政府實施防疫援助措施，以致去年同期收取補貼約1,42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儘管香港股市反覆波動，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747,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5,02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26,0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323,000港元)。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由於本集團澳門兩家酒店的入住率及收益改善，所耗用存貨由去年同期約3,818,000港元增加約25%至本期間約4,785,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85,86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0,899,000港元)，跌幅約為6%。於本期間並無派發酌情花紅，而員工成本則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僱員補償及福利以配合市場價格。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待遇，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有關金額由去年同期約19,660,000港元增加約20%至本期間約23,617,000港元，原因為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上升，以致轉碼營業額增加。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去年同期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26%至本期間約5,676,000港元。經紀佣金乃作為推高經紀業務收入的獎勵所支付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由於本期間融資需求減少及融資成本降低，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01,516,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77,899,000港元，減幅約為23%。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由於本期間本地股市波動不穩，經審閱部分特定客戶之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審慎就存在保證金貸款差額之特定客戶作出減值虧損約568,22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70,935,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辦公室管理費及水電煤費等。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8,63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7,631,000港元)，增幅約為4%。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澳門業務博彩設施之其他經營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客房開支。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48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3,634,000港元)，增幅約為6%，乃因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有所改善所帶動。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18,19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8,996,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雖然部份國家發現 COVID-19 變種病毒株，惟各國疫苗注射推進漸見成效。美國聯儲局已經宣布啟動縮減買債計劃，預計自十一月開始每月減少購買約 100 億美元美國國債，以及約 50 億美元按揭抵押證券。隨著美國聯儲局「收水」，加大資本流出的壓力，或對股票市場帶來一定衝擊，資本流出的壓力加大。

內地疫情相對受控，經濟開始逐步由谷底回升。中央公佈「十四五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建議，提出要擴大內需，預料無改中長線內地經濟向好的預期。本港疫情受控，憧憬加快對內地通關，有助本港經濟持續復甦。不過，本集團對疫情之發展絕對不會掉以輕心，將繼續審慎監察營商環境，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另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本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相繼推出，而今年九月份，推出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和債券通南向通，有望為本港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將秉承一貫審時度勢管理策略，嚴謹部署並落實配合市況之發展計劃，務求把握香港資本市場和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酒店及博彩分類

COVID-19 疫情不穩，內地、澳門和本港的旅遊通關仍然是未知之數，打擊對澳門旅遊和博彩行業，目前仍然難以評估其全面影響。另外，澳門政府就修訂《博彩法》徵詢意見，當中提出收緊多項要求，包括提及賭場營運商內引入政府代表、增加澳門本地居民在博彩企業中的持股比例等，公眾諮詢已經結束，惟有關立法仍未有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定期審視政策，以便及時應對瞬息萬變之環境，並維持業務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261,1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22,817,000港元)及約8,034,1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71,071,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51,1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3,20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5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4,594,5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94,523,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約為472,7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8,343,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67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2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5,86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0,899,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約2,989,3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1,731,000港元)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有價證券以及約51,0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953,000港元)之債券及存款證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之市場經濟，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症以來，全球各國紛紛採取前所未見之措施對抗病毒傳播。非必要旅遊及交通限制、旅客檢疫措施，甚至「封城」政策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儘管各國疫苗接種推廣活動已初見成效，然而全球經濟仍遠未達到疫情前之水平。由於內地與澳門之間跨境措施放寬，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及博彩業總收益較去年同期顯著回升。然而，由於內地及澳門出現零星COVID-19新病例，仍然很難斷定COVID-19對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的深度影響已經結束。因此，COVID-19可能繼續對本集團來自澳門業務之貢獻造成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COVID-19

COVID-19 疫情可能繼續對本集團澳門業務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尚未確定疫情何時會結束。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現時市況並作出相應措施以維持業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借貸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913,132	1,009,211
其他收入		8,967	10,369
		922,099	1,019,580
所耗用存貨		(4,785)	(3,818)
員工成本	4	(85,861)	(90,899)
博彩佣金		(23,617)	(19,660)
經紀佣金		(5,676)	(4,500)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77,899)	(101,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31)	(74,609)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13	(568,226)	(370,935)
行政開支		(28,630)	(27,631)
其他經營開支		(14,486)	(13,634)
		(876,711)	(707,202)
融資收入		6,101	3,240
融資成本	5	(18,191)	(18,9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47	(5,0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	(36)
		(10,290)	(20,820)
除稅前溢利	6	35,098	291,558
稅項	7	(32,620)	(122,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478	169,0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10	35,840	43,38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5,806	43,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8,284	212,420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9	0.01	0.97
— 攤薄		0.01	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77,521	2,398,966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4,555	5,554
商譽	11	10,996,683	10,996,683
		13,378,759	13,401,20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43	2,0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4	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026	124,323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3	13,331,233	14,368,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59,445	72,587
可收回稅項		—	59,113
就擔保所作銀行存款		77,817	77,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代客戶持有	15	892,505	1,156,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951,155	963,209
		15,440,048	16,824,5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1,056,749	1,307,5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4,594,523	4,594,52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18	472,701	1,658,343
後償貸款	19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20	550,000	560,000
租賃負債		13,500	31,328
應付稅項		18,442	1,762
		7,405,915	8,853,5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8,034,133	7,971,0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12,892	21,372,2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1,791	149,4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791	149,457
負債總額	7,557,706	9,002,965
資產淨值	21,261,101	21,222,8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21 272,290	272,290
股本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1 75,000	75,000
儲備	20,913,811	20,875,527
權益總額	21,261,101	21,222,8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 不可贖回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繳納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股本 – 普通股	優先股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按原本呈列	272,290	75,000	11,739,980	466	814	1,581,068	1,052	(23,169)	8,125,352	21,772,853	
期內溢利	-	-	-	-	-	-	-	-	169,015	169,0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3,388	17	-	-	43,4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388	17	-	169,015	212,420	
按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於折舊時變現	-	-	-	-	-	(30,228)	-	-	30,228	-	
支付股息	-	-	-	-	-	-	-	-	(173,645)	(173,64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2,290	75,000	11,739,980	466	814	1,594,228	1,069	(23,169)	8,150,950	21,811,62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按原本呈列	272,290	75,000	11,739,980	466	814	1,096,012	1,070	(23,169)	8,060,354	21,222,817	
期內溢利	-	-	-	-	-	-	-	-	2,478	2,4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5,840	(34)	-	-	35,8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840	(34)	-	2,478	38,284	
按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於折舊時變現	-	-	-	-	-	(18,721)	-	-	18,721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2,290	75,000	11,739,980	466	814	1,113,131	1,036	(23,169)	8,081,553	21,261,1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218,238	1,017,2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9)	(516)
已收利息	6,101	3,240
已收股息	627	3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9	3,0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家關連公司墊款	630,70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200,000)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減少	(1,816,349)	(666,34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7,828)	(17,02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516)	(1,32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60,000	4,975,500
償還銀行貸款	(3,370,000)	(4,955,500)
已付利息	(17,675)	(18,996)
已付股息	-	(173,6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1,661)	(1,057,3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054)	(37,0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3,209	192,91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1,155	155,9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母公司為Active Dynamic Limited(「Active Dynamic」)，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ctive Dynami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3載述。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有關Covid-19之租金減免

於二零二一年後有關Covid-19之

租金減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間應用此等準則，並得出結論，有關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領域。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闡釋多項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期貨經紀服務。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營運，即向酒店客人提供酒店客房服務。
- 食品及飲料，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即向由持牌人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證券投資分類：

- 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

業務分類業績乃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進行評估。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若干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稅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員工成本、匯兌收益、雜項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不會計入業務分類業績，原因為彼等由中央職能部門管理，而該等職能部門監控本集團營運資金。

業務分類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之所有資產，惟業務分類非直接應佔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業務分類負債包括本集團結欠之所有負債，惟業務分類非直接應佔之應付股東款項及公司負債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分類間	11,109	846,805	11,343	869,257	16,580	8,529	18,766	43,875	-	913,132
	-	-	-	-	22,957	-	4,225	27,182	-	27,182
	11,109	846,805	11,343	869,257	39,537	8,529	22,991	71,057	-	940,314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0,714	179,412	6,139	196,265	(6,078)	(7,702)	(42,815)	(56,595)	2,357	142,027
分類資產				25,416,419	1,723,362	861,685	419,396	3,024,443	126,026	28,566,888
分類負債				2,985,236	161,443	10,450	76,513	248,406	-	3,243,642
資本支出				-	1,802	1,817	1,740	5,359	-	5,35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分類間	24,320	975,043	7,644	1,007,007	7,914	7,869	(18,579)	2,204	-	1,009,211
	-	-	-	-	22,999	-	4,350	27,349	-	27,349
	24,320	975,043	7,644	1,007,007	30,913	7,869	(9,229)	29,553	-	1,036,560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23,600	482,452	1,447	507,499	(12,063)	(10,340)	(72,327)	(94,730)	(4,684)	408,085
分類資產				29,665,172	1,239,144	1,236,342	748,554	3,224,040	139,887	33,029,099
分類負債				6,985,928	229,749	15,249	87,197	332,195	-	7,328,123
資本支出				-	257	236	23	516	-	5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附註：博彩收益／虧損指根據博彩之淨贏／輸額及應付博彩營運商之補償計算之服務收入淨額。

4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85,347	90,33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4	565
	85,861	90,899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17,675	17,67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16	1,321
	18,191	18,9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24	17,424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173	86,161
澳門所得補充稅	-	40,505
遞延稅項	(2,553)	(4,123)
	32,620	122,5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6.5%）就期內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2%）就期內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有關澳門所得補充稅或然負債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上個期間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73,645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0.01	0.97
每股攤薄盈利	0.01	0.9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478	169,01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14,480,666	13,6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3,750,000,000	3,75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總數	17,364,480,666	17,364,480,666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金額相若。期內，董事認為彼等評估採用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期內，除稅後重估盈餘約35,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盈餘約43,38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6,000港元)。

11 商譽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0,996,683	10,996,683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3,628,905,000港元、7,148,237,000港元及219,541,000港元。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涵蓋獲管理層批准之詳盡五年期預算計劃，另加於此五年期計劃後採用穩定增長率2.1%推斷之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介乎7.74%至7.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商譽(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3,906,000,000港元、22,237,000,000港元及23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預算計劃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 (i) 於五年期預算計劃內，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收益年增長率估計分別介乎25%至30%、4%至8%及4%至25%。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2.1%推算。
- (ii) 毛利率將於五年期預算計劃內一直維持現有水平。

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按照過往表現及預期未來市場發展而釐定。所用貼現率乃稅前比率，並可反映本集團所從事相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預算計劃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任何必要變動。

本公司董事得出之結論為現金產生單位顯示足夠未來現金流量水平而有充分理由支持商譽賬面值。因此，於兩個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以及酒店經營用品	1,743	2,055

13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	26,527	46,103
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	17,117,598	17,567,393
減：虧損撥備	(3,812,892)	(3,244,666)
	13,331,233	14,368,8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續)

期內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244,666	2,108,752
計提虧損撥備	568,226	1,135,914
於期／年終	3,812,892	3,244,66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平均利率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訂之保證金借貸政策按證券之貼現市值釐定，且本集團備有一份按指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進行保證金借貸之認可證券清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向保證金客戶授出貸款之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36,640,6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28,707,000港元)。於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中，約2,989,3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1,731,000港元)乃由保證金客戶提供以取得銀行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30,126	31,941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11,152	14,398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8,167	26,248
	59,445	72,587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313	17,739
— 結算所	11,153	1,050
— 經紀及交易商	2,095	207
	16,561	18,996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	5,984	8,070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8,462	5,810
總計	31,007	32,876
減：虧損撥備	(881)	(935)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扣除虧損撥備後	30,126	31,9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續)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期貨合約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信貸質素並無顯著上升，故此並無就此等結餘確認任何重大虧損撥備。

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有關賬款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付。

本集團就不同類別客戶設有交易限額，並致力嚴格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務求將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貿易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並於有需要時跟進償付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酒店及博彩分類客戶30日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681	8,124
31至60日	239	331
61至90日	14	96
90日以上	28,648	30,333
	35,582	38,884
減：虧損撥備	(24,430)	(24,486)
	11,152	14,3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保證金融資等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確認相應向客戶支付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16)，兩者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部分或全部所存置客戶款項之利息收入，並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本集團不得使用或處置客戶款項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937,101	1,196,643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3,374	8,9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274	101,944
	1,056,749	1,307,5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472,384	664,101
— 保證金客戶	413,081	506,045
— 結算所	-	2,732
	885,465	1,172,878
應付客戶股息	36,286	1,066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之貿易應付賬款：		
— 客戶	14,179	21,033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之貿易應付賬款：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171	1,666
	937,101	1,196,643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合約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459	5,777
31至60日	155	1,916
61至90日	904	748
90日以上	856	524
	13,374	8,96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認可金融機構賬款約892,5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6,487,000港元)，涉及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以及保證金融資日常業務過程中代客戶及認可金融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兼實益擁有人李月華女士之款項結餘總額中為數約1,190,000,000港元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約1,010,000,000港元之結餘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5厘計息及須於第三周年（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可隨時審閱，並受限於貸款人提出提款及即時還款要求之凌駕性權利。餘額約2,394,523,000港元則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乃應付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款項，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月華女士控制。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後償貸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李惠文先生 之貸款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最優惠利率 加1厘	250,000	25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1.5厘	150,000	150,000
來自李月華女士 之循環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1.5厘	300,000	300,000
			700,000	7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年利率1.5厘至最優惠利率另加1厘之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須於任何時候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有後償貸款協議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而任何還款或更改該等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由證監會批准，並須向證監會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	(a)	550,000	560,000
		550,000	560,000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 一年內		550,000	560,000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 五年後		—	—
		550,000	560,00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550,000)	(560,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約2,989,3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1,731,000港元)及價值約51,0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953,000港元)之存款證書作擔保。於本期間，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約0.93厘至1.10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9厘至2.45厘)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約3,6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0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40,000,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4,750,000,000	495,000	24,750,000,000	49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614,480,666	272,290	13,614,480,666	272,29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14,480,666	272,290	13,614,480,666	272,29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250,000,000	105,000	5,250,000,000	10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750,000,000	75,000	3,750,000,000	75,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0,000	75,000	3,750,000,000	75,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務求透過優化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確保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可持續經營以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同時提高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後償貸款及租賃負債減一般賬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分為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各種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有關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成本及所附帶風險，從而使本集團於市場有效營運並維持業務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從而維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就其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於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即按經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已調整資產及負債計算得出)超出法定下限規定或其已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須定期向證監會提交，期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有關規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稅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

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稅項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既定上訴程序提出反對並就上述通知書作出上訴。澳門財政局複評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裁決駁回本集團有關上述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所有上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a) (續)

收到委員會駁回本集團上訴之最終裁決後，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合共約96,600,000港元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針對委員會駁回本集團各宗上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法律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結或終止，本集團就上述課稅年度所有案件獲法院判處勝訴。然而，於法院裁決後，澳門財政局拒絕退還所有該等課稅年度已繳付之稅款總額約95,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再度上訴，尋求法院協助退回多繳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澳門財政局已向普中投資有限公司退還就上述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約1,300,000港元。

上述法律訴訟審結或終止後，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再次收到澳門財政局分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發出之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合共約121,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已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繳付當中約56,8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家公司已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繳付當中餘款約64,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付款後入稟法院提出呈請反對評稅通知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a) (續)

其後，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獲判處勝訴。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獲判處勝訴。全部六項裁決均為最終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財政局已向Good Start Group Limited退還上述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約75,900,000港元，並向普中投資有限公司退還上述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要求澳門財政局退還Good Start Group Limited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合共約35,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由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退回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就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獲判處敗訴，而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則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獲判處敗訴。三項裁決均為最終決定。就該三個年度已付並先入賬為可收回稅項之相關稅項合共約40,400,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因此，本集團預期，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將同樣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獲判處敗訴，原因為該等年度之事件模式及法律論據與上段所述最終敗訴情況相若。因此，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已付之稅項合共約64,300,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最新進展情況。

- (b) 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交銀行擔保約79,667,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7,346,000港元)，以保證為澳娛綜合所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已將其小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出租予多名租戶。當簽訂租賃合約時，該等租戶向本集團承諾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十年）。租賃收入每月定額確認，而本集團無權參照已訂立之租賃合約收取或然租賃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合約項下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913	22,911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7,272	10,615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1,154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	-
	20,185	34,680

本集團與業主已就員工宿舍、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合約，當簽訂租賃合約時，本集團承諾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三年）。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136	3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鼓勵、獎勵、酬謝、報酬及／或提供福利。為確定參與者之資格，本公司董事局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i) 必須在購股權持有人名下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以行使前達成之歸屬條件；及(ii) 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在取得股東批准下重訂此10%限額，惟有關重訂不得超過於取得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可向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該等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參與者之身分以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限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行使購股權亦可能受限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訂定之任何條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局於參與者獲授及獲通知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批准。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期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該等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87	22,68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5	45
	22,732	22,73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計入附註4所披露「員工成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期間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關連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朱氏及李氏家族(附註1)	經紀收入	446	635
	最高保證金融資額	45,799	50,394
	利息收入	782	1,031
何志豪先生(附註2)	經紀收入	-	-
	最高保證金融資額	-	-
劉文德先生(附註2)	經紀收入	53	32
	最高保證金融資額	23,752	28,759
	利息收入	202	107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聯繫人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	經紀收入	34	33
	利息開支	21,367	47,612
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管理費收入	492	492
	管理費收入	222	222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附註4)	經紀收入	10	-
	顧問費及金融服務收益	120	120
李月華女士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549	609
	辦公室租金付款	20,656	20,961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5)	財經印刷服務費用	92	158

附註：

- 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 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李月華女士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及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 交易只為關連方交易。
- 劉文德先生為REF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為REF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月華女士	—	10,157,205,895 (附註1)	3,750,000,000 (附註2)	13,907,205,895	102.15%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10,157,205,895股股份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控制。
-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李女士透過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5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權利以現金按換股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3,750,000,000股新股份，最高認購金額合共3,00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1)	—	10,157,205,895	3,750,000,000	13,907,205,895	102.15%

附註：

- (1) 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李女士及Active Dynamic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議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月華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終止擔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主席。
朱俊浩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副主席。
劉文德先生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取消於聯交所 GEM 之上市地位，因此辭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